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盈 德 氣 體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6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電廠南路珠海盈德氣體有限公司辦公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罷免趙項題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
- 2. 罷免何願平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
- 3. 罷免張雲峰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
- 4. 罷免所耀堂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
- 5. 罷免馮科博士的本公司董事職務;
- 6. 罷免於本公司上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人士(如有)的本公司董事職務;
- 7. 委任馬致和為本公司董事,並且為使其委任生效之目的(而非其他),本公司組織 章程細則第83條項下的董事最高人數增加一位;及

8. (除非經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項下的本公司董事人數 上限為緊隨上述任何或者全部決議案獲通過後的在任(包括但不限於本次會議上通 過決議案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超過5(五)位)。

> 承董事會命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趙項題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受 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 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之股 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 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 投票。
- (iv) 為決定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股票隨附之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項題先生、何願平先生和張雲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忠國先生、Trevor Raymond Strutt先生和所耀堂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富亞先生、王京博士和馮科博士。
- (v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有關榮滔投資有限公司(受趙項題先生控制)要求通告的公告,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1.罷免孫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2.罷免 Strutt 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趙先生議案」)。趙先生議案的特別股東大會預期於特別股東大會同一日期舉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寄發有關趙先生議案的通函。由於本通函及本代表委任表格載列的孫先生及 Strutt 先生要求與趙先生議案彼此緊密相關,謹此提醒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前盡可能詳閱本通函連同有關趙先生議案的通函。
- (vii) 本通告翻譯成中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項題先生、何願平先生和張雲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Zhongguo Sun 先生、Trevor Raymond Strutt 先生和所耀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富亞先生、王京博士和馮 科博士。